关于对官官辰、陈雷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89 号

宣宜辰、陈雷:

2019年11月25日,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风华高科")披露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 局<行政处罚决定书>的公告》显示,为了解决应收账款账目挂账问题、 延长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时间,风华高科通过粤盛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(以下简称"粤盛资产")和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宁夏顺亿")配合操作,于2016年3月24日,由宁夏顺亿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原价受让风华高科及其子公司对广东 新宇金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东新宇")、广州亚利电子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州亚利")应收账款合计约 5.470 万元;同 时由风华高科出资 5,500 万元,购买粤盛资产委托宏信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(以下简称"宏信证券")发行的一项理财产品,约定投资标的 为协议受让宁夏顺亿受让风华高科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应 收账款收益权资产,宁夏顺亿与宏信证券就该收益权转让签署《应收 账款收益权转让合同》。宏信证券收到风华高科的资金后,即全部转 至宁夏顺亿。2016年期间,风华高科通过上述方法虚假转让应收账 款,少计资产减值损失,虚增利润总额,致使其2016年年度报告存 在虚假记载。

你们作为风华高科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,在 执业过程中未能充分勤勉尽责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 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1月26日